

## 11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**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**（单位名称）的**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特殊家庭家政服务项目**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**兰州市城关区卫生健康局单位的2023年特殊家庭家政服务项目**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**服务行业*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**甘肃福万佳家庭服务有限公司**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**35**人，营业收入为**34**万元，资产总额为**85**万元，属于**小型企业**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**甘肃福万佳家庭服务有限公司**

日期：2023年10月28日



310001JH620192013